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惠市环建〔2022〕4号

关于惠州惠阳 110 千伏鸿兴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《惠州惠阳 110 千伏鸿兴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惠州惠阳 110 千伏鸿兴输变电工程为新建项目。

拟建 110kV 鸿兴站为全户内 GIS 变电站，变电站总用地面积为 5911.7m²，其中围墙内占地面积 3311m²。变电站本期建设主变 2×63MVA，110kV 出线 2 回：110kV 维布至鸿兴双回送电线路工程，路径总长度为 2×4.67km，其中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×4.5km；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×0.17km。本期需在 220kV 维布站扩建 2 个 110kV 出线间隔。

110 千伏鸿兴站最终设计规模为 3×63MVA，110kV 出线 6 回，10kV 出线 48 回，无功补偿装置 3×3×5010kvar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

的初审意见以及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等措施，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运营过程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均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治理设施建设、运营和安全管理，确保环境安全 and 生产安全。

（四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。施工完成后，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，防止造成水土流失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避免噪声扰民，施工期间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

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惠州市生态局惠阳分局日常监督管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、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（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）